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 216 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张孟军
编　　辑：金桂香 刘会琴
组　　版：华保红
校　　对：张雪晖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扎实开展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市财政局重学习严落实抓整改

本报讯 （通讯员**赵立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市财政局丰富形式抓学习，分解责任保落实，边学边改促提升，确保活动有声有色。

深化内容，丰富形式抓学习。该局坚持集中学习与分散自学相结合，集中学习焦裕禄精神，举办专题演讲比赛和心得体会评选，举办“财经大讲堂”和道德讲堂，举办财政干部党性修养培训班，并与市检察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全市财政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党员干部到干部示范教育基地和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接受典型教育。

广征意见，分解责任保落实。该局召开市直预算单位联络员会议征求意见，向市直各部门、部分企业、各县市区财政局发函征求意见，召开党组会、中层干部会、机关全体会征求意见，拜访离退休老干部、督导组谈话等个别征求意见，设置意见箱、公布电子邮箱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班子成员带队走访市直预算单位、联系县市区财政局、市属重点企业征求意见，共发放调查问卷 360 份，征求意见 66 条。该局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认真汇总梳理，逐项分解落实到科室（机构），建立台账，迅速行动，逐一整改。

边学边改，提升服务促工作。该局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服务经济转型、“十大建设”；建立健全财政服务重点税源户机制，征集本地企业产品目录库，提供政策、资金支持，服务工业发展，服务财源建设；积极征询走访预算单位，与各委办局主要领导直接对接，服务预算单位；建立全市财税信息平台，使发改委、国税局、地税局等 48 个部门的信息资源网络共享，服务综合治税；建立项目公开申报、专家及第三方评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地减少财政资金的自由裁量权，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进步。

该局边学边改，建章立制，制定了财政人工作纪律要求，提倡“凝聚、负责、务实、专注”四种风气，提出“正、诚、敬、清”四种要求。

市国税局
召开问题查摆分析会

本报讯 （通讯员**张兴龙**）5 月 20 日，市国税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在局六楼会议室召开问题查摆会议，局党组成员及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围绕“四风”问题和工作问题及群众利益问题，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前期征求的意见分解整改及科室查找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并重点就市国税局领导班子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

在听取了机关科室问题查摆整改情况汇报后，市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朱保林针对问题查摆整改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态度要“求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对待问题的态度。二是联系要“求紧”。要紧扣思想实际、工作实际和个人实际。三是查摆要“求准”。要以“四风”问题为重点，坚持反对以工作问题代替作风问题。四是整改要“求实”。整改措施要看得见、摸得着，坚决杜绝以新的形式主义解决形式主义问题。五是成效要“求好”。要分类分步解决，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国全结合科室问题查摆情况，重点就领导班子在“四风”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管理、行政管理、执行纪律、纳税服务、机关效率和廉政建设等工作问题的具体表现、问题根源进行了剖析，并对下一步努力方向作了强调，要求与会人员对照问题表现进一步深刻查摆，要深挖问题的思想根源，坚持问题导向，对接好、解决好个性问题，梳理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加以有效解决，为第二环节查摆问题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打好基础，确保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深入开展。

市地税直属分局
认真落实八项服务承诺

本报讯 （通讯员**何茜**）今年年初以来，市地税直属分局认真贯彻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作风纪律整顿活动，对纳税服务工作进行重新审视，积极查找问题，针对纳税服务中的不足，制定了八项承诺，接受纳税人监督，把为纳税人服务变成实实在在的行动。

一是工作时间内按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标明姓名、照片的服务标牌，做到规范得体、标志齐全、整洁大方、庄重文明；二是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做到提前到岗，做好上岗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准时对外服务；三是接待纳税人时自觉使用文明语言，做到热情礼貌，不怠慢推诿纳税人，积极主动为纳税人解决实际问题；四是最大限度响应纳税人的服务需求，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纳税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让纳税人少跑路、快办事；五是向纳税人普遍提供导税服务、限时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提醒服务、一次性告知服务和“一窗式”综合服务；六是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内的事情按规定及时办理，不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内的事情，主动为纳税人联系经办人或提供正确指引；七是积极推行政务公开、阳光办税，将办税流程、办结时限、处罚标准以及举报投诉电话等向纳税人公开，方便纳税人办事并自觉接受纳税人的监督；八是积极创造良好的办税环境，为纳税人提供自助办税设施、笔、印泥、表格填写样表、资料取阅架、报刊阅览架、饮用水等。

温县国税局
抓好抓实组织收入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牛慧敏**）今年年初以来，面对经济形势滞缓、税源结构老化、政策性减收和个体代开收入全面下降等因素给组织收入带来的多重压力，温县国税局始终坚持组织收入原则，多措并举抓好抓实组织收入工作。截至 4 月底，该局共完成税收收入 8286 万元，同比增长 12.7%。

该局加强数据采集分析，优化评估团队，认真分析并选取典型行业，深入剖析经营特点、摸清行业规律，积极建立行业管理模板，努力做到评估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该局加强与工商部门的横向联系，充分利用乡镇协税护税组织力量，多渠道摸清税源分布情况，全面清理漏征漏管户；加大巡查巡管力度，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准确把握企业的产销旺季，合理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款，确保应收尽收；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通过召开行业座谈会、入户走访、发送短信等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税收政策宣传，积极辅导企业建账建制，规范财务核算，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该局加大企业所得税管理力度，采取强化分析、重点引路、集中审核的方法，对重点税源企业实行党组成员、业务科室和分局长三级包干制度，采取“一对一”的帮扶式辅导。

⬅5 月 28 日，焦作市国税局与沁阳市国税局联合开展了“送廉政电影到基层”活动。在沁阳市国税局西向分局，税务干部集体观看了“四风之害”教育警示片。观看影片结束后，该分局现场举行了廉政知识测试。

马道洲　樊　冬　摄

图片新闻

➡在六一儿童节即将来临之际，市地税局团委和修武县地税局团委携手开展了关爱贫困学生“奉献爱心 助你成长”活动。5 月 26 日，税务人员为帮扶对象修武县城关镇明德小学的贫困学生捐赠了 29 本《新华字典》。

申　磊　王玉红　摄

山阳区地税局
“五贴近”构建和谐征纳关系

本报讯 （通讯员**王彬**）近日，山阳区地税局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贴近纳税人，解决纳税人的实际问题，为纳税人排忧解难。

该局在状态上贴近，变静态服务为动态服务，主动对纳税人进行纳税宣传和辅导，耐心为纳税人解答疑问；在形式上贴近，为纳税人进行业务指导，现场辅导各种申请、申报表的填写方法；在方式上贴近，增加预约服务、反馈服务、提醒服务、延时服务等，最大限度地节约纳税人的时间；在内容上贴近，虚心听取纳税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管理和服务流程；在感情上贴近，开展“假如我是纳税人”讨论活动，实实在在地为纳税人提供贴心服务，切实减轻纳税人的负担。

中站区国税局开展走访体验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张亚利**）5 月份以来，中站区国税局扎实开展走访体验活动，使服务质效与征纳关系显著提升。

该局召开中层干部、一般税务干部座谈会，办事处代表、纳税人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收集各方意见；领导班子带队，深入企业开展税企共建，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对企业人员进行政策解读，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该局深入梳理涉税业务办理程序和审批环节传递衔接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制度，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进一步将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即办事项等制度向纳税人公开，主动邀请第三方（特邀监察员）对纳税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该局组织税务干部到企业开展税企换位体验活动，进行征纳之间的换位思考、换位体验，拉近与纳税人之间的距离。

该局以日前成立的志愿服务站为平台，创新推出税收志愿者活动，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由税务干部组成的志愿者在办税服务厅为纳税人提供政策辅导、办税指导等便民服务。

新区国税局
做好电信行业“营改增”试点准备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田纯**）近期，为进一步做好电信行业“营改增”试点工作，新区国税局通过 QQ 群、短信平台、博客等渠道，向试点纳税人发送政策，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并深入企业实地调研，解答试点纳税人对“营改增”过程中发票领购等相关涉税问题，征求纳税人意见、建议及服务需求；做好户籍对接工作，加强与财政、地税部门沟通协作，收集相关数据，确保户籍信息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制定任务分解表，将每项工作逐项分解到具体岗位、个人，确保电信行业“营改增”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和顺利完成。

中站区地税局“一窗式”服务方便纳税人

本报讯 （通讯员**高园园、张燕**）近日，到中站区地税局办税大厅报税的纳税人发现，以前要到几个窗口排队才能办妥的涉税事宜，现在只要在一个窗口就可以全部办结。这是中站区地税局实行“一窗式”办税服务模式给纳税人带来的便利。目前，该服务模式正处于试运行阶段，从 6 月 1 日起，中站区地税局办税大厅将全面推行“一窗式”办税服务新模式。

所谓“一窗式”服务，就是对办税大厅各个窗口的功能进行归并，通称“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税务登记、申报征收、发票代开等涉税事项，办税时间大大缩短。

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答

问：优惠范围为何选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

答：首先，小型微利企业界定标准是在内外资企业“两法合并”时确定的。这一标准借鉴了国际经验，也与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了研究，同时还考虑了国家税收收入和企业利益等因素。这次出台的优惠政策以这一标准为基础，能较好地体现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利企业支持力度的政策导向。其次，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已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税务征管机关只需在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中，根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界定即可。这样，该项优惠政策无须制定新的认定标准，便于基层税务机关操作。

此外，现行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推动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考虑到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比较复杂，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也比较大，需要国家进一步给予政策支持。因此，将优惠范围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体现了国家继续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的精神，也进一步降低了小微企业的税负。

问：现在是 2014 年 5 月，对优惠政策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是否会造成影响？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征管方式。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将在 2015 年 5 月底前进行汇算清缴，并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因此，此项优惠政策出台时虽已到 2014 年 4 月份，但不影响符合条件的企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问：优惠政策截止期限是如何确定的？

答：现行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前，国家曾连续两次出台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为一年，优惠期限较短。因此，现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四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次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的优惠政策适当延长执行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税宣

■财税资讯

市地税局
广开言路推进政风行风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申磊**）近日，市地税局组织召开了政风行风评议座谈会，该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张孟军对新聘任的 9 名监督员表示欢迎和感谢，并将聘书颁发给每位监督员。

为了使监督员深入地了解地税工作，张孟军从地税收入、征管质量、廉政建设、政风行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五个方面，向监督员介绍了去年以来全市地税系统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

在听取工作情况后，监督员们逐一发言，对该局政风行风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围绕下一阶段的工作，监督员们提出了四点意见和建议。一是要适应新的经济形势、政治形势、监督形势、宣传形势，不断做好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要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的廉政教育力度，确保他们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三是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税收氛围；四是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指导，开展征纳关系换位体验活动，促进相互了解，拉近征纳关系。

山阳区国税局
开展 2014 年税收资料调查

本报讯 （通讯员**马军静**）日前，山阳区国税局采取措施，确保 2014 年税收资料调查顺利开展。

该局一方面对纳入调查范围的 72 户企业进行了分解，责任到人，并制定具体的工作时间表，明确了工作岗位职责；另一方面加强宣传辅导，及时向纳税人发放操作流程、填报说明等资料。同时，强化数据质量审核，建立“三审”制度，实行企业自审、税务分局初审、区局收入核算科汇审，强化督导，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解放区地税局
开启队伍建设“微时代”

本报讯 （通讯员**王琦**）5 月初以来，解放区地税局创新工作模式，充分利用微信“朋友圈”功能，开启了队伍建设的“微时代”。

该局借力微信平台，第一时间分享涉税新信息、税收小知识、服务新理念以及廉政小故事，通过转发、分享，让全局干部职工工作、学习两相宜，从一点一滴做起，营造良好的地税文化氛围；通过对分享的小知识大道理的点赞，拉近同志们之间的距离；通过对分享内容的评论，将工作、生活中遇见的难题在讨论、评论中解决，接收到来自大家的正能量。

博爱县国税局
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本报讯 （通讯员**李爱琴、张玮**）今年年初以来，小微企业所得税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赢得了广大纳税人的一致好评。博爱县国税局磨头分局借企业所得税汇算之机，通过政策宣传、短信提醒、上门辅导等方式，用好用足国家现行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维护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享受到真正的实惠。截至目前，该分局为 17 户涉农企业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减免应纳税所得额 362 万元；8 户小微企业直接减免税额 3.66 万元，减免面在 40%以上。

解放区国税局
为电信业“营改增”作好准备

本报讯 （通讯员**聂珂**）自今年 6 月 1 日起，电信业将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近日，解放区国税局早作准备，多措并举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该局业务科室认真学习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政策及最新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明确纳税主体及征税范围；加强与地税部门沟通，完成纳税人核实清理工作，现已顺利完成 11 户纳税人的交接工作，经实地调查确认，属于电信业“营改增”的纳税人共 4 户；税务分局、税政科、办公室等部门密切配合，将调查走访、政策解读、内外宣传紧密结合起来，推动下一步工作顺利展开。

孟州市地税局
举办依法行政相关知识宣讲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马国利**）5 月 22 日，孟州市地税局聘请“六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孟州市诤研律师事务所李冬伟律师，举办了依法行政相关知识宣讲活动。

宣讲分三个方面：一是依法行政的内容和要求。要合法行政，按照宪法、行政法、税法、公务员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法律威信，严格执法权限。要保护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做到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二是依法行政的监督。要作好对各项重大决策项目的事前监督和对会计凭证是否真实完整的事后监督，积极接受检察机关的司法监督。三是行政处罚法的相关程序。对行政处罚的种类要准确应用，把握好一般处罚和简易处罚的区分标准，对于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救济权利要及时告知。

孟州市国税局
纳税明白联系卡服务“营改增”

本报讯 （通讯员**崔红霞**）为进一步做好电信企业“营改增”推进工作，近日，孟州市国税局东小仇分局深入辖区电信企业了解行业特点、企业运营、发票使用等情况，听取企业的涉税诉求，并向纳税人赠送纳税明白联系卡，注明税收管理员的名字、联系电话，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与税务工作人员沟通，积极帮助企业做好“营改增”衔接准备工作。

201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示

为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市财政局决定对焦作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焦作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焦作市妇幼保健院、焦作市第三人民医院、焦作市第一中学、焦作市实验中学六个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现予以公示。

焦作市财政局

2014 年 5 月 28 日